

证券代码:002630 证券简称: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:2017-028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1年5月15日,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,重庆万盛煤化有限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,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,损失共计4,199.40万元。

2016年4月25日,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公司向万盛煤化支付改造延误违约金124.56万元,驳回万盛煤化其他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本案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: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重庆市万盛区天城坝镇双坝村

法定代表人:张晓大

被告: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:黎仁超

2.案件基本情况

2008年11月1日,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)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公司(下称“万盛煤化”)签订了《年产60万吨醋酸(I期)20万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》,合同总金额3,499万元。2009年5月19日,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了《年产60万吨醋酸(I期20万吨)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》,合同总价变更至2,333万元。合同签订后,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万盛煤化交付了锅炉设备,并累计收到合同货款1,866.40万元,尚有466.60万元未收回。

2011年8月15日,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状》,重庆万盛煤化有

限责任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,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,损失共计4,199.40万元。

2011年11月11日,本案第一次开庭,双方均围绕重庆五中院提交了申请,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,考虑到双方均有解约意愿,重庆五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,让双方在2012年3月之前和解,若届时不能和解且不申请延期,法院将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。2015年11月,经锅炉行业权威机构鉴定,锅炉热效率和出炉均达到设计要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6年4月25日,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公司向万盛煤化支付改造延误违约金124.56万元,驳回万盛煤化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。

2017年4月14日,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渝民终458号民事判决书,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,一审判决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应予维持;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判决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,对于上述应收账款466.6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,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2011)渝中民初字第00443号民事判决书。

2.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渝民终458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.1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:

一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至5%以上,并计划继续增持,请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,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二、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规定,明确说明是否在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三、请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增持开国际的融资来源,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据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前,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,并书面回复我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
</div